

汝南县人民法院 “四步工作法”保护“她”权益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牛云强 通讯员 赵亿)近年来,汝南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职能优势,探索出“立、审、防、宣”四步工作法为“她”发声,全力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在开展妇女维权、构建平安家庭、化解矛盾纠纷、参与社会治理等方面充分发挥基层法院前沿阵地作用。

征集立法意见

被省、市人大常委会授予基层立法联系点以来,汝南县人民法院在开展涉及妇女儿童权益法律法规的意见征集中,有针对性地听取人大代表和基层妇女干部等特定群体的意见建议,做好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好基层立法点的桥梁纽带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采纳了该院基层立法联系点提供的2条建议,让基层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声音传递得更远、更有力量。由于工作成绩突出,该院连续两年

被驻马店市人大常委会评为“基层立法先进单位”。

发挥审判特色

该院在办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始终树立“和”的审判理念,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工作原则,用心用情把调解贯穿到每一个诉讼环节,充分发挥圆桌审判、家事审判的特色,尽量减少对儿童和妇女情感上的伤害。2022年以来,共审结各类家事纠纷2760件,其中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占63%,实现了“无震荡”办案,有效促进了婚姻家庭的稳定与和谐。

筑牢安全防线

加强与妇联等各部门的联系配合,完善妇女儿童维权机制。该院通过向当事人发出《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人身安全保护令》,督促其切实履行监护职

责,承担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对损害妇女儿童的不法行为大声说“不”,防范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受到家庭暴力的威胁,为她们筑起一道坚实的法律防护墙。

营造宣传氛围

通过开展“@少年的你:对校园霸凌说不”、公众开放日等一系列送法进校园活动,该院结合行业优势做好普法宣传工作,提升在校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通过“巾帼法律明白人培训”等普法教育活动,为全县18个乡镇社区(村)近300名妇联主席及妇女干部详细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与妇女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让更多的妇女儿童知法、学法、用法。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宣传措施,既营造了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也深化了“诉源治理”的效果,大幅度减少了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案件的发生。

遂平县人民法院 开展庭审观摩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李娟)近日,遂平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罪知识产权刑事案件,30余名省、县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检察院、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联工作人员等到庭观摩。

庭审过程中,承办法官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推进庭审流程,围绕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组织控辩双方进行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整个过程有条不紊、层次分明,充分保障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据悉,此次庭审观摩是该院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活动之一,也是践行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实践。通过示范庭审的直观形式,现场以案释法,宣传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知识,让大家了解知识产权案件的诉讼程序,感受到知识产权保护就在身边。

泌阳县人民检察院 演讲比赛展风采

本报讯(通讯员 张锐)日前,泌阳县人民检察院举办“点‘燃’青春,泌检有我”五四青年节主题演讲比赛,展现了青年干警忠诚坚定、担当尽责、积极进取、奋发有为的良好精神风貌。

比赛中,8名干警结合自身在不同检察岗位上的所思所感,生动讲述了维护公平正义的崇高理想、司法为民的检察温度,抒发了对党、国家和检察事业的炽热情怀和无限忠诚,号召新时代基层青年干警肩负时代使命,秣马厉兵迎鏖战,枕戈待旦再前行。

演讲结束后,评委们从思想内容、语言表达、仪表风范、水平技巧、现场效果等方面进行打分,评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各一名,并针对参赛选手的现场表现进行了点评。

遂平县人民检察院 开展读书交流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孙嘉慧)近日,遂平县人民检察院开展读书交流活动,营造浓厚的阅读学习氛围。

会上,该院干警踊跃分享了《红星照耀中国》《最苦与最乐》《读书与做人》等书籍,并结合各自的工作实际、生活经历,从不同角度畅谈所悟所感,以饱满的热情、独特的视角讲述了对分享书目的认知与看法。

遂平县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将切实加强文化育检,持续开展读书交流活动,为干警创造良好的学习交流平台,激励干警养成多读书、读好书、好读书的习惯,并将其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动力热情,为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青春正能量。

反诈宣传进医院

近日,上蔡县公安局反诈中心的民警深入县妇幼保健院开展反诈知识讲座,向医护人员发放反诈宣传单页,增强医护人员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意识,提高大家的识诈防诈能力。
(通讯员 班闯)



新蔡县人民检察院 召开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座谈会

本报讯(通讯员 朱焕杰)日前,新蔡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司法局召开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座谈会,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参加座谈的社区矫正对象代表有市政建设、针织、服装、种植、商演等行业人员。他们就外出签订合同、学习培训、购买设备及原

材料、结算货款、招商、开展演出等生产经营中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同时对社区矫正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并表示希望通过经营活动为群众或者矫正对象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为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座谈会上,该院检察官结合“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和涉企社区

矫正对象外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建议在严格落实法律法规的同时,社区矫正机构优化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经营请假审批流程和监管方法,为民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排忧解难,防止脱漏管的发生,确保外出矫正对象“出得去”“管得住”。